2024年滨江区江晖路、阡陌路等地下人行下穿通道管理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SZB-2023-973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 三年十二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滨江区江晖路、阡陌路等地下人行下穿通道管理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6 日 09点 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3-973

**项目名称：**2024年滨江区江晖路、阡陌路等地下人行下穿通道管理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最高限价（元）： 2108627.00**

**采购需求：**2024年滨江区江晖路、阡陌路等地下人行下穿通道管理养护项目主要内容： 含地面、墙面等保洁、监控、视频等设备维保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16日0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6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xMH7yS8pc5PknEuJXRoLjQ==&utm=app-announcement-front.354d6ec3.0.0.481da780901511ee9dbe8f9c96a249b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27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53897

质疑联系人：章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53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俭、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刘先成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701办公室。

  传    真：/

  联 系 人：祝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212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4年滨江区江晖路、阡陌路等地下人行下穿通道管理养护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王俭，13857170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收取（少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之间部分 | 0.8% |   收费计算示例：（标项金额300万元）  （100万×1.5%+200万×0.8%）=31000元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范围**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招标范围为江晖路人行地道、江南阡陌人行地道、阡陌路人行地道、泰安路人行地道4个地下人行下穿通道的综合管养（包含设备维护）。

**（二）项目养护范围**

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江晖路人行下穿 | 江南阡陌人行下穿 | 阡陌路人行下穿 | 泰安路人行下穿 |
| 工程量 | 工程量 | 工程量 | 工程量 |
| 一 | 巡视检查 |  |  |  |  |  |
| 1 | 人行地道巡视 | KM/年 | 0.26 | 0.08 | 0.06 | 0.31 |
| 2 | 定期检查 | 项/年 | 1.00 | 1.00 | 1 | 1.00 |
| 3 | 沉降观测 | 项/年 | 1.00 | 1.00 | 1 | 1.00 |
| 二 | 基础设施-路面及其它 |  |  |  |  |  |
| 1 | 普通人行道板 | m2/年 | 2392.00 | 686.00 | 180 | 1096.99 |
| 2 | 横截沟修理（包括盖板更 换） | m/年 | 24.00 | 12.00 | 6 | 16.00 |
| 3 | 边沟修理（含边沟埋管） | m/年 | 240.00 | 60.00 | 45 | 154.09 |
| 三 | 基础设施-栏杆 |  |  |  |  |  |
| 1 | 不锈钢扶手维修 | m/年 | 173.00 | 63.00 |  | 195.78 |
| 四 | 基础设施-构件油漆 |  |  |  |  |  |
| 五 | 基础设施—侧墙 |  |  |  |  |  |
| 1 | 裂缝及渗漏水处理 | m2/年 | 2862.13 | 897.00 | 123 | 1172.89 |
| 3 | 搪瓷钢板 | m2/年 | 2862.13 | 897.00 | 123 | 1172.89 |
| 六 | 基础设施——吊顶 |  |  |  |  |  |
| 2 | 吊顶—铝塑板 | m2/年 | 2386.00 | 686.00 | 213 | 1096.99 |
| 七 | 基础设施—清淤 |  |  |  |  |  |
| 1 | 横截沟清泥 | m/年 | 24.00 | 12.00 |  | 16.00 |
| 2 | 边沟清泥 | m/年 | 240.00 | 60.00 |  | 154.09 |
| 3 | 泵池清淤 | 座/年 | 5.00 | 2.00 | 2 | 2.00 |
| 八 | 雨蓬（含钢化夹胶玻璃） | m2/年 | 10.80 | 5.40 |  | 410.00 |
| 九 | 地道保洁（含雨蓬） | 座/年 | 1.00 | 1.00 | 1 | 1.00 |
| 十 | 中控值班 | 座/年 | 1.00 | 1.00 |  | 1.00 |
| 十一 | 中控智能化系统 | 座/年 | 1.00 | 1.00 |  | 1.00 |
| 十二 | 供配电设备系统 | 座/年 | 1.00 | 1.00 |  | 1.00 |
| 十三 | 照明设备 | 座/年 | 1.00 | 1.00 | 1 | 1.00 |
| 十四 | 给排水消防设备系统 | 座/年 | 1.00 | 1.00 |  | 1.00 |
| 十五 | 监控设备系统 | 座/年 | 1.00 | 1.00 |  | 1.00 |
| 十六 | 电梯 |  |  |  |  |  |
| 1 | 电梯（扶梯） | 台/年 | 6.00 | 2.00 |  | 4.00 |
| 2 | 电梯（垂直电梯） | 台/年 | 4.00 | 2.00 |  |  |

**3、电梯维护、检测：**本项目共有6部升降电梯，12部自动扶梯，做好电梯日常的保洁和看护、系统检测保养。

**（三）服务期：**养护服务期为1年，实际养护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综合养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综合养护基本要求**

1、设施设备维护、检测：机电设施巡检频率不少于1次/日，经常性检查频率不少于1次/月，定期检测1次/年；消防系统检测不少于1次/年；照明系统检测频率不少于1次/日；监控设施检修频率应不少于2次/月；通风设施检修频率应不少于1次/月；供配电系统检修频率应不少于1次/季；消防及救援系统演练频率应不少于1次/2季；监控系统关键维护频率应不少于1次/2季；机电设施分解性检修应不少于1次/3年。

2、清卫保洁：地面、楼梯、盲道，每日清扫不少于2次，每日保洁时间不少于18小时；墙面每月清洁不少于1次，每年不少于12次，天棚、出入口雨棚，每年清洁不少于1次；机电设施清洁应不少于1次/月；标志标牌、照明设施等清洁应不少于1次/月。

3、保持通道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状态（设施检查结果判定为情况正常），结构物完好无损，机电安全有效，排水畅通，附属设施齐全完好。机电设施完好率应达到100%；附属设施完好率应大于98%。

4、保持通道各部位和部件外观整洁，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 无污迹。

5、做好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配合和保障工作。

6、应急处理:按照要求编制“一点一方案”、消防应急预案等，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及演练；做好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物资储备、队伍保障等防范工作；做好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得当。

**（二）清卫保洁服务相关要求**

1、各通道区域的地面、楼梯、盲道，每日清扫不少于2次，每日保洁时间不少于18小时，首次清扫于早晨5：00前结束，清空垃圾桶，并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保持人行通道地面、梯（坡）道、盲道、标志标牌等干净整洁。确保服务区域内设施环境卫生整洁，清扫达到“四无”标准。（无零星垃圾杂物；无砖块、砂石；无烟蒂、塑模、瓜皮果壳；无积泥灰、无积污水、污渍；冬季无积雪、结冰等），保洁后确保地面干燥，防滑。

2、各通道区域电梯、台阶过道每日清扫不少于2次，每周拖洗不少于1次；电楼扶手每日擦洗不少于1次；有玻璃部位每周清洁不少于1次；照明灯、指示灯每月清洁不少于1次；墙面部位，每月清洁不少于1次，每年不少于12次；天棚、出入口雨棚，每年清洁不少于1次。

3、保持配电柜、管理用房内设施清洁无灰尘；

4、及时清除通道积水、积雪。

5、区域内公共雨、污水管道每年疏通不少于1次；雨、污水井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视检查情况及时清掏；保证雨水管畅通，盲沟内无积水。

6、通道内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现象。乱张贴广告清除的范围和清洗质量要求：清除范围包括承包区域内所有的公共设施上面的各类张贴的印刷小广告，必须安排专人巡查、清除，发现张贴的各类小广告必须在 12 小时内组织人员清除，对粘附力强的要求用清洗剂刷洗，被清洗或清除后物体表面没有明显残留痕迹。

7、果壳箱每日清洗一次，果壳箱完好无损，垃圾袋装，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压、溢满。卫生保洁用具、设备堆放在指定区域，废品应归到指定地点并及时处理，不准擅自存放在保洁区域内。

8、定期进行消毒和灭鼠、灭虫除害，并接受上级部门的考核检查。

9、规范作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期间穿反光安全服装；在作业期间内，不集聚闲聊，作业期内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10、其他要求：

（1）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保障工作。

（2）遇有重大活动以及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达指定位置，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3）养护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接到承包地段投拆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

（5）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各级领导的检查和社会舆论和监督。

（6）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7）本项目没有工具间和休息室，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考虑解决。

**（三）秩序维护服务**

1、承担的主要任务：确保服务区域内的安全畅通，要求：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统一着裝上岗，仪容整齐。

2、各通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高峰时段站岗值勤不少于6小时，对服务区域内设施及相关设备安全运行、环境卫生、秩序维护等状况进行不定时的巡查，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2小时至少巡查1次。

3、保证通道整洁、顺畅，通道内勿擅自占用设施、无摆摊、无盲流夜宿人员、乞讨现象，确保地下通道的安全畅通。

4、对进出通道的行人进行引导有序通行。

5、按时开启、关闭服务区域内的照明设备、电机设备等，认真做好设备安全运行的服务工作。及时掌握管理区域内安全防范设备、消防器材和设施的运作情况，发现有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处置并做好登记。配有安全监控设施的，实施24小时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运行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雨天、冬季下雪、结冰期间及时放置防滑警示牌及防水雨布等。

7、发生治安等案件及时报警，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8、特殊情况下应采购人要求，加强安保服务。

9、其他涉及安保的服务内容。

**（四）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

**1、基本保养要求：**

1.1机电设施日常检查维护：通过目测对机电设施外观和运行状态进行的一般巡视检查，同时进行保洁，以及简易零部件的更换工作。

1.2机电设施经常性检修：通过目测或仪器，对设施仪表读数、运行状态或损伤情况进行的检查，对破损零部件应及时进行维修。

1.3机电设施大修：通过对设备分解拆卸而进行的重点检修工作。

**2、保养机电、消防、监控系统设施维护具体要求：**

2.1一般规定

2.1.1养护维修可分为日常检查维护、经常性检修、定期检修、大修。日常检查维护，不少于1次/日。经常性检修不少于1次/月。定期检修宜按1次/年进行。大修（分解性检修）宜按1次/3年进行。

2.1.2机电设施养护应使设备技术状态达到产品说明书、设计文件或有关规范的要求。

2.1.3机电设施养护应配备专门的电工工具、测试仪器、清洁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高空作业设备。对配备的专用工具应定期检查，耐高压工具试验1次/半年，测试仪器校对1次/年，安全防护设备及高空作业设备检查1次/季度。

2.1.4机电设施养护应真实记录各种设备的检查情况，建立专门的技术档案。

2.2供配电系统

2.2.1运行管理

（1）供配电系统养护人员应持有特殊工种上岗证书，并配备专门的电工检修工具；

（2）供配电系统的工作电压、工作负荷和控制温度应在额定值的允许变化范围内运行；

（3）供配电系统养护人员应对供配电设施日常检查1次/日，在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应加大检查频率。主要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以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运行情况，通过观察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及时排除，并做好运行记录；

（4）供配电系统在运行中，发现继电保护动作跳闸、电容器的断路器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

（5）供配电设备及周围环境应保持整洁、卫生；

（6）供配电系统养护人员应及时记录供配电设备的运行参数，并记录有关调度安排，严禁漏记、编造和涂改。

2.2.2安全操作

（1）在供配电设备上进行倒闸操作时，应遵守电力部门安全工作规程，并应严格按照程序操作；

（2）变压器、电容器等装置在运行中发生异常情况，当不能排除时，应立即停止运行，及时切换，并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

（3）电容器在重新合闸前，必须使断路器断开，将电容器放电；

（4）高压电气设备，应根据具体情况要求，选用含义相符的标志牌，并悬挂在适当位置。

2.2.3维护保养

（1）供配电系统中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应停电、清扫工作，不应少于1次/季度；

（2）按照对电力部门安全工作规程对高压变配电设施进行预防性测试；

（3）供电线路的养护按照电力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当供电线路存在异常情况时，采取措施并及时通知电力部门及主管部门；

（4）供配电系统需要进行带电作业的项目，应使通道内、消控室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并严格按电气操作规程的有关要求进行；

2.2.4技术指标

供配电系统的设备完好率不应低于98%。

2.3照明系统

2.3.1维护保养

（1）照明设施应每日进行日常检查维护，每月进行经常性检修，每年进行定期检修；

（2）照明设施经常性检修，主要内容有：

① 灯具

— 电压是否稳定，灯的亮度是否正常；

— 灯泡的损坏与更换；

— 灯具的清洁；

— 引入线检查，电磁接触器、配电盘是否积水；

— 开关装置定时的准确性与动作状态有无异常；

— 对地绝缘检查；

— 清洁后进行照度测试，是否满足设计指标。

②标志及信号灯

— 指示灯的损坏与更换；

— 灯具的清洁与维护；

— 灯的亮度是否正常；

— 设置状态是否有误。

③照度仪

— 动作状态是否有误；

— 感光部的清洁维护；

— 安装是否松动。

④照明线路

— 回路工作是否正常；

— 有无腐蚀及损伤；

— 托架是否松动及损伤。

（3）照明设施每年进行定期检修主要内容：

— 灯具脱漆部位补漆及灯具修理更换；

— 通道照明补偿电容器、触发器、镇流器、金属器是否损坏；

— 各安装部位有无松动、腐蚀；

— 灯具内是否有尘埃、积水、密封条是否老化；

— 检查孔、手孔有无积水；

— 照度仪校正；

— 照明线路对地绝缘检查。

（4）照明设施养护工具除必备的电工工具、高空作业车、清洁卫生用具外，应配备照度仪等相关设备。

2.3.2技术指标

照明系统的设备完好率应不低于98%。

2.4给排水、消防救援系统

本项目共3个消控室，消防控制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三班，每班1人同时在岗；江晖路6人、阡陌路6人，泰安路6人，值班操作人员应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备设备的程序和方法，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理火灾和故障报警。

2.4.1运行管理

（1）泵房的设备应保持良好状态；

（2）水泵在运行中，应注意观察各种仪表显示是否正常、稳定；

（3）保持泵房的清洁卫生，各种器具摆放整齐；

（4）应及时清除泵体、闸阀、管道的堵塞物；

（5）泵房的集水池清淤不少于1次/年；

（6）通道内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包括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应处于正常状态；

（7）通道内不得存放汽油、煤油等易燃物品，不得堆放杂物；

（8）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其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对消防救援设施应当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9）结合通道的实际情况，制定火灾应急预案；

（10）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对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通道的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2.4.2维护保养

（1）水泵启动和运转时，禁止操作人员接触转动部位；

（2）泵房的集水池清淤时，应特别注意防中毒；

（3）操作人员在水泵开启至运行稳定后，方可暂时离开，有远程监控的，应随时进行监控；

（4）液位仪定期检修1次/月；

（5）检查水泵上、下轴承运行工况，更换润滑脂1次/年，每次更换应记录；

（6）消防救援设施检查养护期间应有相应的防灾措施；

（7）消防救援设施检查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火灾报警器

― 火灾报警器数量保证不缺少，外观保持完整性，外罩完整无缺；

― 火灾传感器的感应部位应保持清洁，没有脏污；

― 火灾传感器各回路保持正常，需作报警试验1次/月；

― 手动报警按钮灵活，需作报警信号及传输测试1次/月。

② 消火栓及灭火器

― 消火栓及灭火器外观应保持完整性，发现漏水、腐蚀、软管损伤，及时更换；

― 应确保消火栓及灭火器的数量及其有效期，及时补缺和更换药剂；

― 需作消火栓的放水试验及水压试验1次/月；

― 需作泡沫消火栓的检查1次/月；

― 寒冷季节应做好消防管道的保温防冻工作。

③自动阀

― 自动阀应检修1次/月，发现漏水、腐蚀及时进行维修；

― 自动阀的密封材料应及时更换；

― 自动阀应进行操作试验、导通试验1次/月。

④水泵房

― 水泵必须严格执行巡视检查1次/日；

― 集水池水位应保持正常，不得在水泵的最低工作水位以下运行水泵；

― 对轴承部位加油和排气检查1次/月；

― 水泵自动阀同时进行联动测试1次/月。

⑤配水管

― 配水管外观完整性，巡查频率不少于1次/月，发现漏水、闸阀操作不灵活、管支架松动，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

― 对管支架进行除锈防腐1次/年；

― 寒冷季节应做好洞外及隧道内水管的保温防冻工作。

⑥水池

― 水池水位应保持正常，没有渗漏水；

― 水位计是否完好，泄水孔是否畅通；

― 水池清洁不少于1次/年；

― 寒冷季节应做好保温防冻工作。

⑦紧急电话

― 紧急电话数量不缺少，外部保持清洁，发现脏污、损伤，及时修复；

― 至少进行1次/月通话效果测试、内部检查；

⑧其他引导设施应保持清洁完好。

2.4.3技术指标

给排水、消防救援主要的设备完好率应达到100%。

2.5监控系统

2.5.1运行管理

（1）监控设备应按照设计要求布设，不得随意变动；

（2）监控操作人员应定时对显示记录仪进行巡视和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

（3）非通道内用于运行的计算机软件，严禁在监控中心计算机上运行；

（4）监控操作人员应熟悉各种监控设施的监控点和检测项目操作；

（5）检修现场监控设备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2.5.2检修养护

（1）所有监控设备运转有效；

（2）监控设施应每日进行日常检查养护，主要是对通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检查，发现异常应立即处理；

（3）监控设施应进行定期检修1次/年，主要内容有：

①电视监控设施

— 摄像机电流电压测量；

— 调整聚焦以及焦距。

— 安装部位是否松动、锈蚀；

— 控制装置进行设备清洁、机内保养。

②播音设施

— 播音装置行车接听试验；

— 播音装置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 播音装置电压及输出功率测定；

— 播音装置调制输入确认；

— 扩音装置电压、电流测量，确认输出；

— 操作平台紧急播音、监控试验；

— 电流、电压测量；

— 话筒进行紧急播音试验；

— 扩音器安装状态检测、接听试验。

③可变信息板

— 配线断路器、电磁接触器、变压器等有无异常；

— 显示板及继电器的安装状态；

— 接发信号水平测定；

— 各接线端子是否松动。

④计算机主机系统

— 发热检查；

— 系统启动的动作确认；

— 线路板检查、清扫；

— 控制软件维护与系统联动；

— 系统的开机检查与维护。

2.5.3技术指标

监控系统的设备完好率应不低于95%。

**（五）电梯、扶梯系统检测**

1、本项目共有6部升降电梯，12部自动扶梯，电梯包括电梯主体及其他与电梯相关的设施设备。

2、养护单位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承担电梯的使用管理责任。做好电梯日常的保洁和看护、系统检测保养。每2小时至少巡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报修，确保所有电梯24小时正常运行。

3、养护单位对电梯设备运行管理必须遵守相关规定。

4、电梯设备运行服务内容包含地下通道电梯设备的年检及维修保养委托工作。同时，必须做好与电梯设备的年检单位及维修保养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反馈工作。

5、按时开启、关闭电梯设备等，认真做好设备安全运行的服务工作。

6、每天对电梯的各零部件进行安全巡查，若运行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做好安全围护工作，并及时报告采购人及电梯维修人员，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7、其他涉及电梯设备运行的服务内容。

**（六）档案资料**

1、应建立养护档案资料，养护档案资料应全面、正确、及时、清晰。

2、养护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通道主要技术资料，养护运行资料、养护技术文件、检查资料、检测资料、测试资料、通道内敷设管线等养护技术文件及相关资料。建立设施设备档案（设备台帐），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维修、保养等记录齐全。

**3、**在各类突发事故或设施损坏严重的处理过程中，必须及时做好记录，要有照片或录像，并应连同分析、处理资料一起归档保存。

**4、**养护档案管理工作宜逐步实行电子化、数据化、利用多媒体技术，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

**5、**各类养护档案应永久保存。

**（七）安全管理**

1、对通道区域内设备设施承担安全运行管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齐全、规范，责任人明确；操作维护人员严格执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排水设备完好，可随时正常启用运行。养护单位应有必要的预防性安全措施。

2、养护作业的安全防护应包括养护作业机械、人员的安全防护。

3、容易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有明显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设备故障有应急方案。

4、在进行养护作业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制定安全组织计划，确定合理的工作区。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

**--**养护作业人员，应身穿反光安全标志服。

**--**对养护机械、设备及施工信号灯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1. **养护质量要求：**达到《杭州市城市桥隧管理养护标准》（试行）、《杭州市市管桥隧设施考核办法》（试行）（在养护期内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等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省、市、区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并确保在国家、省、市各类创建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四、验收标准：**同质量要求。

**五、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最低人数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
| 2 | 工程技术人员 | 1人 |  |
| 3 | 消控室安保人员 | 每座2人每班（三班倒） |  |
| 4 | 保洁人员 | 每通道各1人 |  |
| 5 | 电梯安全管理员 | 每座1人 |  |
| 6 | 安全巡查员 | 每通道各1人 |  |

1. 为确保完成各项服务内容，所有保洁和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全部经过岗前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全部持有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2. 本项目18小时保洁，其中保洁人员女性年龄要求48周岁以下，男性年龄要求50周岁以下。
3. 安全巡查员人员要求男性，年龄要求55周岁以下。工程技术人员（水电工、消防员）年龄要求55周岁以下。
4. 工程技术人员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消控室值班人员须具有构（建）筑物消防员证书；电梯安全管理人员须具有电梯操作上岗证，各专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以上人员需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开标时间往前倒推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拟投入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杭州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2280元/月，社会保障费用：养老保险14%、医疗生育保险11.7%、失业保险0.5%、工伤保险0.2%，社会保障费用的最低缴费基数为4100元。必须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以上文件如有更新，以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6、关于人员安全：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服务人员的一切安全管理，应购买相关保险。若发生事故及伤亡，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供应商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将不接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3、本项目采用总费用总价承包方式进行报价，即一经中标，所有费用包干使用**，供应商列报一年养护管理服务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总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预计加班费用、社会保障费用、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等）、车辆/设备的购置/租赁(使用费、折旧费等)、保洁费、设备维护费检测费、电梯扶梯检测费、工具耗材费、备品备件费、水费、其他项目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服务期内人员工资上涨因素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4、保洁作业和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的人工费成本。含人员工资、车辆运行成本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杭州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2280元/月，社会保障费用：养老保险14%、医疗生育保险11.7%、失业保险0.5%、工伤保险0.2%，社会保障费用的最低缴费基数为4100元。必须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以上文件如有更新，以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合理报价，还须考虑项目服务期内的人工工资根据最新的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及时做出调整，但承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的因素（因人工费上涨引起费用增加的风险应考虑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否则评标委员可以认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而判定为无效标。

**注：本项目监控系统维护、检测和机电系统维护、检测的报价，建议各供应商踏勘现场后，结合设施清单给出合理报价。**

5、**采购人不再为应完成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而未列出明细的支出另行付款，供应商根据上述要求，自行考虑综合因素并计入养护投标报价表中。**

6、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七、履约保证金：**养护单位在签定合同时向采购人交纳中标总额1%的履约保函，在养护管理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十天内退还（不计息）。如养管期满验收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者，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八、考核及支付：**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的60%按季度进行支付。

2、每季度按考核结果支付该季度实得养护费用的80%养护费用；剩余20%的养护经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3、养护管理实行百分制考评，根据季度考核得分，分为三个等级。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评定为优良，可计取当季养护费；得分在90分—75分（含75分）评定为合格，分数与90分相比，每少1分扣罚养护费2000元；得分低于75分评定为不合格，低于90分高于75分部分（含75分），每1分扣罚养护费2000元，低于75分部分，每少1分扣罚养护费4000元，分段累加。分值不为整数时，按分值比例扣罚。

4、合同期内当年度出现两个季度得分均在75分以下的，立即终止养护合同（不继续执行招标养护服务期）并由养护单位赔偿相关损

失，同时取消该单位在滨江区的桥隧养护投标权两年。

5、季度最终扣款为该季度考核得分扣款与专项扣款之和。

6、年度考核分值处罚办法同上，得分在75分以下的将终止养护合同，不继续执行

招标养护服务期。年度最终扣款为该年度考核得分扣款与专项扣款之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标标准 | 最高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一）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1 | 信用认证证书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 2 | 业绩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养护业绩及评价（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有效合同履行评价表，缺一不可。如合同中未明确类似项目养护特征的，须另提供业主方证明，否则不得分。确认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 1 | 客观分 |  |
| 3 | 荣誉表彰 | 截至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市政设施养护类市级荣誉的，每个得0.5分；省级荣誉的，每个得1分；国家级荣誉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颁奖单位若为行业协会则必须是在民政部门正式注册的协会，附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 4 | 客观分 |  |
| 4 | 消控安保人员 | 安保人员（6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安保人员进行评审：  1）目前已经具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安保人员的得6分；  2）目前还未配备安保人员，承诺中标后配备符合招标需求的安保人员的得4分。  目前即无人员，又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本项打分按高计分，不累加。  备注：  1.以上人员，若已配备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①安保人员对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社保机构（或官方网站）打印的由投标人为安保人员缴纳的投标前连续三个月的最近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以上人员，若目前未配备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6 | 客观分 |  |
| 5 | 保洁人员 | 保洁人员（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保洁人员进行评审：  1）目前已经具有符合招标需求的：5名保洁人员的得4分；  2）目前还未配备保洁人员，承诺中标后配备符合招标需求的5名及以上保洁人员的得2分。  目前即无人员，又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本项打分按高计分，不累加。  备注：  1.以上人员，若已配备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社保机构（或官方网站）打印的由投标人为保洁人员缴纳的投标前连续三个月的最近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以上人员，若目前未配备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4 | 客观分 |  |
| 6 | 设备维保人员 | 设备维保人员（6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保洁人员进行评审：  1）目前已经具有符合招标需求的的得6分；  2）目前还未配备保洁人员，承诺中标后配备符合招标需求的5名及以上保洁人员的得3分。  目前即无人员，又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本项打分按高计分，不累加。  备注：  1.以上人员，若已配备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社保机构（或官方网站）打印的由投标人为保洁人员缴纳的投标前连续三个月的最近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以上人员，若目前未配备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6 |  |  |
| 6 | 项目分析和相关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特点的了解熟悉程度，重点、难点相关分析的针对性和准确性相关建议的合理性和实际可操作性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 6 | 主观分 |  |
| 7 | 养护管理工作计划及方案，养护管理质量保障和控制措施、方法 | **1.养护管理工作计划及方案：**是否具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 5 | 主观分 |  |
| 8 | **2.保洁服务管理计划方案：**日常保洁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有效，保洁工作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对保洁质量是否有必要的承诺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 5 | 主观分 |  |
| 9 | **3.电梯维护管理计划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内容是否详尽、可行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 5 | 主观分 |  |
| 10 | **4.设施设备维护、检测方案：**对已有设备的管理方案（包括供电、照明、弱电、给排水、消防、监控等设施）是否切实可行、质量保障和控制措施、方法是否完善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 5 | 主观分 |  |
| 11 | 本项目人员的配置是否足够、合理 | **1.项目负责人评价:**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及执业资格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 | 4 | 主观分 |  |
| 12 | **2.根据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人员配备是否明确，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  项目组整体人员的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机电或市政类工程师、安全管理员配备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 | 4 | 主观分 |  |
| 13 |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 |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机械设备、器材、工具选用档次，配置种类是否齐全，设备是否先进、完整，配置的数量是否充足，是否满足服务日常所需，由评委综合打分。 | 5 | 主观分 |  |
| 14 | 服务作业时间安排和保证措施 | 针对服务作业时间安排和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周密，服务作业正常启动的相关方案是否落实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 6 | 主观分 |  |
| 15 | 安全文明管理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的合理性、是否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分配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 6 | 主观分 |  |
| 16 | 企业内部考核办法及管理制度 | 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奖惩制度等，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 6 | 主观分 |  |
| 17 | 资料管理方案 | 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日常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 5 | 主观分 |  |
| 18 | 应急保障措施方案 | 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抗雪防冻、创优评优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物资储备和启动、应急处置等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 5 | 主观分 |  |
| 报价分（10分） | | |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养护承包合同书**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择优的原则，甲方于 年 月 日对 进行了养护公开招标。经公开招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养护单位，根据采购文件概况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三、养护经费**

本次中标合同价为大写 元（小写： ），（总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预计加班费用、社会保障费用、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等）、车辆/设备的购置/租赁(使用费、折旧费等)、保洁费、设备维护费检测费、电梯扶梯检测费、工具耗材费、备品备件费、水费、其他项目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服务期内人员工资上涨因素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四、养护期限**

该项目合同期：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考核及支付：**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的60%按季度进行支付。

2、每季度按考核结果支付该季度实得养护费用的80%养护费用；剩余20%的养护经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3、养护管理实行百分制考评，根据季度考核得分，分为三个等级。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评定为优良，可计取当季养护费；得分在90分—75分（含75分）评定为合格，分数与90分相比，每少1分扣罚养护费2000元；得分低于75分评定为不合格，低于90分高于75分部分（含75分），每1分扣罚养护费2000元，低于75分部分，每少1分扣罚养护费4000元，分段累加。分值不为整数时，按分值比例扣罚。

4、合同期内当年度出现两个季度得分均在75分以下的，立即终止养护合同（不继续执行招标养护服务期）并由养护单位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取消该单位在滨江区的桥隧养

护投标权两年。

5、季度最终扣款为该季度考核得分扣款与专项扣款之和。

6、年度考核分值处罚办法同上，得分在75分以下的将终止养护合同，不继续执行

招标养护服务期。年度最终扣款为该年度考核得分扣款与专项扣款之和。

7、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发票，若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六、投入本项目的养护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表中明确投入养护管理、保洁人员配置人数（含保洁作业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巡查员、秩序维护员、高配值班、电工作业人员、消控值班、电梯安全管理员等 人），其中相关专业人员须持操作证上岗（消控值班人员，高配值班人员，电工作业人员 人）。

**七、验收标准：**

7.1 完成全部养护任务，提交符合要求的存档资料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管理办法按《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区财监督[2014]97号）执行。

7.2组织验收时，根据“区财监督[2014]97号”规定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依据验收情况，填写《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验收报告由甲方于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分别报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报单位财务部门和财政部门作为资金支付和资产管理依据。

7.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4验收标准：达到《杭州市城市桥隧管理养护标准》（试行）、《杭州市市管桥隧设施考核办法》（试行）（在养护期内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等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省、市、区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并确保在国家、省、市各类创建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八、违约责任**

（一）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

（二）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在省、市各类迎检、考评活动中失责任分或在各类抢险过程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整改不力的；

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养护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3、根据考核办法被淘汰；

4、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

5、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养护项目负责人。若确需更换，应在经甲方同意后进行，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标准，否则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扣款处罚，每次处罚金额为按合同总金额的5%。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的；

7、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况发生的将予以罚款：

1、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及时效要求进行整改，每发生一件逾期未整改将处以2000元人民币的罚款。累计2次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罚款费用为当月维护费用的10%。

2、由于养护不到位或不文明施工等情况而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发生有责投诉，每发生一次，处以2000元人民币的罚款。事后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维护费用的10%-30%直至终止维护合同。

3、严格遵守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如因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甲方因此遭到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且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承担违约金每次2000元。情节严重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履约保函**

1、签定合同时乙方需交合同总价的1%的履约保函，即\_\_\_\_（大写 ），在养护管理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十天内退还（不计息）。如养管期满验收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者，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2、在养护期内如遇养护检查考评中严重失分者，酌情扣去部分履约保证金。

**十、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采购代理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鉴证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鉴证方备案一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伍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用途)。

5、若各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 --- |
|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丙方（采购代理机构）：  审核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杭州市城市桥梁隧道养护管理标准（试行）**

杭州市城市桥梁隧道

养护管理标准（试行）

1 总则

* 1.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桥梁隧道（以下简称桥隧）养护管理，提升桥隧服务品质，满足桥隧承载通行能力和舒适性的要求，确保桥隧安全运行，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杭州市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2. 本标准适用于杭州市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西湖风景名胜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城市桥隧养护管理及绩效评价,萧山区、余杭区可参照执行。

2 引用标准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http://wenku.baidu.com/view/19ca3a0203d8ce2f00662346.html" \t "_blank)、《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03)、《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DB33/T1009  
-2001）、《杭州市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HZCG005-2006）、《杭州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程》（HZCG09-2007）、《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HZCG07-2006)、《杭州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检查考核试行办法》（杭政办函〔2007〕149号）、《杭州市城区高架及立交桥挂箱悬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试行）》(杭绿管〔2008〕8号)等。

3 总体要求

3.1 养护原则

桥隧的养护管理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以桥面及路面养护为中心，以承重部件为重点，加强全面养护，绩效评定与养护资金挂钩，体现优质优价。

3.2 基本要求

保持桥隧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状态（桥梁设施技术状况评定为良好状态及以上，隧道设施检查结果判定为情况正常），结构物完好无损，机电安全有效，路面铺装坚实平整，引道平顺，排水畅通，附属设施齐全完好。桥面及路面破损率应小于1 ‰，且每处小于0.02m2，平整度小于5mm；结构物裂缝应小于0.2mm,且不影响安全；机电设施完好率应达100%；附属设施完好率应大于98%。

保持桥隧各部位和部件外观整洁，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道路路面1000 米范围内废弃物应小于4处；同一时间单座天桥或地道设施废弃物应少于4处。

保持绿化设施无缺株，控制病虫害，具有良好的景观。

绿化成活率达95%以上，保存率应达100%。

保持照明设施安全、完好、整洁。亮灯率应达100%。

4 养护标准

4.1 养护范围

桥梁养护范围包括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附属设施检查评定、养护维修及资料归档等。

隧道养护范围包括土建结构、机电设施、管理用房检查评定、养护维修及资料归档等。

天桥、地道养护范围参照桥梁和隧道养护范围。

4.2 检查评定

4.2.1 一般要求

* + 1. 周期性检查桥隧及其附属设施，及时发现病害、缺损和相关环境变化，评定桥隧技术状况，并制定相应的养护对策。发现桥隧安全隐患或紧急情况，应立即向桥隧管理单位报告，并做好现场警示或采取临时性措施。

4.2.2 检查频率

（1）桥梁

巡检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状况，巡检频率应不少于1次/日。

定期检查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状况（含沉降观测），评定桥梁使用功能，梁体纵向裂缝观测频率应不少于1次/季，定期检查报告应不少于1次/年。

专项检测桥梁的病害原因、破损程度、承载能力、抗灾能力，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特大型桥梁和特殊结构桥梁专项检测频率宜1次/1～2年，其他桥梁专项检测频率宜1次/6年。

（2）隧道

a)土建结构

巡检土建结构的技术状况，巡检频率应不少于1次/日。

定期检查土建结构的技术状况（含沉降观测和渗漏水观测），评定土建结构使用功能，裂缝观测频率应不少于1次/季，定期检查报告应不少于2次/年。

专项检测土建结构的病害原因、破损程度、承载能力、抗灾能力，确定土建结构技术状况，专项检测频率宜1次/6年。

b) 机电设施

巡检机电设施的技术状况，巡检频率应不少于1次/日。

经常性检查仪表读数、机电设施运行状态或损伤情况，经常性检查频率应不少于1次/月。

定期检测机电设施运行状况和功能、标定仪表，定期检测宜1次/年；防雷系统检测频率应不少于1次/年；消防设施检测频率应不少于1次/年。

4.2.3 特殊检测

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特殊检测：遭受车船撞击、地震、风灾、火灾、化学剂腐蚀、超重车通过等特殊灾害造成结构损伤；定期检查中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及程度；提高荷载等级；

超过设计年限，需延长使用期；定期检查发现加速退化的构件需要补充检测的项目；技术状况不合格及以下的桥梁，巡检、定期检查结果判定为异常情况显著的隧道。

4.3 养护维修

4.3.1 一般要求

预防性地维护桥隧及其附属设施，保养机电设施等，全天24小时监控隧道和带电梯天桥、地道等设施；及时（一般3日内）修复桥隧及其附属设施结构物破损、机电设施故障等，恢复结构物和机电设施达设计标准，维持良好的使用功能。

4.3.2 维修内容

1 桥面路面。当桥面路面出现以下病害时，应及时进行维修。路面或道板裂缝、坑洞、沉陷、松动、残缺等；混凝土结构层、防水层破损；伸缩装置渗漏、变形、行车异响、跳车等；引道接坡平整度大于5mm。

2 桥梁主体结构。当桥梁主体结构出现以下病害时，应及时进行维修。梁体或墩台裂缝、混凝土剥落、露筋等（温度裂缝可封闭处理，结构裂缝应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墩台基础掏空；吊索护套老化、开裂等，锚头漏水、积水等，锚夹松弛、锈蚀等，吊索钢丝束锈蚀、断裂等；支座脱空、滑移等，支座钢板开裂、变形、锈蚀等，支座橡胶开裂、变形、老化等，支座垫块开裂、破损等。当梁体、墩台或基础出现刚度、强度、稳定性等不符合设计时，应专项加固维修。

3 隧道土建结构。当隧道土建结构出现以下病害时，应及时进行维修。衬砌起层、剥落、渗漏水等；伸缩缝渗漏；风道网罩堵塞、吊杆锈蚀或破损等；吊顶或内装破损、缺失等。

4 隧道机电设施。当隧道机电设施出现以下病害时，应及时进行维修。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监控系统、给排水系统或消防及救援设施故障、损坏等。

5 附属设施。当附属设施出现以下病害时，应及时进行维修。管道脱落、堵塞、破损等；防撞护栏（栏杆）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挡墙混凝土剥落、与桥台开裂、失去挡墙功能等；限高架、声屏障、挡车器、防火板、标牌等其他附属设施变形、缺失等。

4.3.3 保养检修频率

伸缩装置保养频率应不少于1次/月；支座保养频率应不少于1次/季；吊索保养频率应不少于1次/季；钢结构梁保养频率应不少于1次/年。

照明系统检修频率应不少于1次/日；监控设施检修频率应不少于2次/月；通风设施检修频率应不少于1次/月；供配电系统检修频率应不少于1次/季；消防与救援系统演练频率应不少于1次/2季；监控系统软件维护频率应不少于1次/2季；机电设施分解性检修频率宜1次/3年。

天桥电梯运行时间为5：00至22：00，春节、国庆法定长假和重大活动期间为5：00至24：00；地道电梯运行时间为5：00至24：00；电梯保养维护频率应不少于1次/周，电梯检修并取得安全合格证应不少于1次/年。

排水系统疏通频率应不少于1次/月；钢栏杆、检修梯道、桁车保养频率应不少于1次/季；钢栏杆、检修梯道油漆频率应不少于1次/2年。

4.4 保洁维护

4.4.1 一般要求

扫除桥隧及其附属设施垃圾、清除结构物脏污，清理(疏通)排水设施，保持结构物外观的整洁、美观。

4.4.2 保洁频率

“三位一体”、“四位一体”桥梁及隧道桥面、路面机械清扫频率应不少于4次/日、洒水频率应不少于2次/日、冲洗频率应不少于1次/日，夏季应增加保洁频率，雨后应增加保洁频率。气温在2℃以下，禁止洒水、冲洗。其他随路桥梁随路保洁。

桥梁栏杆擦洗频率应不少于1次/周；防撞护栏内侧冲洗、清洁频率应不少于2次/月；外侧冲洗、清洁频率应不少于1次/季；梁、拱、吊杆、索等冲洗、清洁频率应不少于1次/2季；墩台、塔、基础、挡墙冲洗、清洁频率应不少于1次/2季。

隧道顶板清洁频率应不少于1次/年；内装清洁频率应不少于1次/月；机电设施清洁频率应不少于1次/月；栏杆擦洗频率应不少于1次/周。

带电梯的天桥保洁时间应不少于18小时（5：00至23：00），春节、国庆法定长假和重大活动期间保洁时间应不少于20小时（5：00至次日1：00）；带电梯的地道保洁时间应不少于20小时（5：00至次日1：00）；桥面及路面清扫频率应不少于4次/日，并实时保洁；墙面、栏杆擦洗频率应不少于2次/日；吊顶、灯具外罩擦洗频率应不少于1次/日；灯具内保洁频率应不少于1次/周；雨棚冲洗、清洁频率应不少于2次/周；天桥主体结构冲洗、清洁频率应不少于1次/周。其他天桥、地道随路保洁。

泵站收水雨水篦子垃圾捡拾频率应不少于2次/日；格栅机内垃圾清除频率应不少于2次/日；汛期应增加频率。监控探头清洁维护频率应不少于1次/周。

声屏障内侧冲洗、清洁频率应不少于2次/月，声屏障外侧冲洗、清洁频率应不少于1次/月；标志标牌、防护设施、调治构造物、建筑装饰、照明设施等冲洗、清洁频率应不少于1次/月。

4.5 绿化养护

4.5.1 一般要求

做好桥隧设施绿化修剪、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缺株死株补植、绿化设施保洁等绿化养护工作，保持绿化设施完好。

4.5.2 养护频率

绿化春、夏、秋季灌溉时间：晚上22：00时至次日凌晨4：00时进行，冬季灌溉时间：11:00时至14:00进行，且须结合天气情况，避免路面结冰；绿地保洁频率应不少于4次/日；绿化设施保洁频率应不少于1次/周；绿化修剪频率应不少于2次/年；绿化施肥频率应不少于2次/年。

4.6 节日保障

做好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配合和保障工作。

4.7 应急处置

做好桥隧及其附属设施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物资储备、队伍保障等防范工作；做好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得当。

4.8 档案整理

接收、整理和分析桥隧及其附属设施竣工资料和工程技术档案，做好桥隧及其附属设施养护计划总结、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清洁维护、绿化养护、节日保障、应急处置等各类养护管理资料记录、整理、汇总，确保养护档案完善。

4.9 其他工作

除上述内容以外，尚应符合国家和住建部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省、市相关规章制度及标准，管理单位委托的桥隧及其附属设施养护其他相关内容。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4年滨江区江晖路、阡陌路等地下人行下穿通道管理养护项目【招标编号：HSZB-2023-97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滨江区江晖路、阡陌路等地下人行下穿通道管理养护项目【招标编号：HSZB-2023-97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滨江区江晖路、阡陌路等地下人行下穿通道管理养护项目【招标编号：HSZB-2023-97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滨江区江晖路、阡陌路等地下人行下穿通道管理养护项目【招标编号：HSZB-2023-97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内 容** | |
|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此唱标为准）：报价 （大写） 元（小写: ）** | |
| 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服 务 地 点： 杭州市滨江区  服 务 期： （具体以合同约定的起始日期为准）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采用养护费总价承包报价，即一经中标，所有费用包干使用，包括人工费、保洁费、监控系统设备维护、检测费、机电等系统设备维护、检测费、电梯系统维护、检测费、税金等为完成本养护项目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养护费用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江晖路人行下穿 | | | 江南阡陌人行下穿 | | | 阡陌路人行下穿 | | | 泰安路人行下穿 | | | 合计（元） |
| 工程量 | 单价 | 投标报价 | 工程量 | 单价 | 合价 | 工程量 | 单价 | 合价 | 工程量 | 单价 | 合价 |
| 一 | 巡视检查 |  |  |  |  |  |  |  |  |  |  |  |  |  |  |
| 1 | 人行地道巡视 | KM/年 | 0.26 |  |  | 0.08 |  |  | 0.06 |  |  | 0.31 |  |  |  |
| 2 | 定期检查 | 项/年 | 1.00 |  |  | 1.00 |  |  | 1.00 |  |  | 1.00 |  |  |  |
| 3 | 沉降观测 | 项/年 | 1.00 |  |  | 1.00 |  |  | 1.00 |  |  | 1.00 |  |  |  |
| 二 | 基础设施-路面及其它 |  |  |  |  |  |  |  |  |  |  |  |  |  |  |
| 1 | 普通人行道板 | m2/年 | 2392.00 |  |  | 686.00 |  |  | 180.00 |  |  | 1096.99 |  |  |  |
| 2 | 横截沟修理（包括盖板更 换） | m/年 | 24.00 |  |  | 12.00 |  |  | 6.00 |  |  | 16.00 |  |  |  |
| 3 | 边沟修理（含边沟埋管） | m/年 | 240.00 |  |  | 60.00 |  |  | 45.00 |  |  | 154.09 |  |  |  |
| 三 | 基础设施-栏杆 |  |  |  |  |  |  |  |  |  |  |  |  |  |  |
| 1 | 不锈钢扶手维修 | m/年 | 173.00 |  |  | 63.00 |  |  | 0.00 |  |  | 195.78 |  |  |  |
| 四 | 基础设施-构件油漆 |  |  |  |  |  |  |  |  |  |  |  |  |  |  |
| 五 | 基础设施—侧墙 |  |  |  |  |  |  |  |  |  |  |  |  |  |  |
| 1 | 裂缝及渗漏水处理 | m2/年 | 2862.13 |  |  | 897.00 |  |  | 123.00 |  |  | 1172.89 |  |  |  |
| 3 | 搪瓷钢板 | m2/年 | 2862.13 |  |  | 897.00 |  |  | 123.00 |  |  | 1172.89 |  |  |  |
| 六 | 基础设施——吊顶 |  |  |  |  |  |  |  |  |  |  |  |  |  |  |
| 2 | 吊顶—铝塑板 | m2/年 | 2386.00 |  |  | 686.00 |  |  | 213.00 |  |  | 1096.99 |  |  |  |
| 七 | 基础设施—清淤 |  |  |  |  |  |  |  |  |  |  |  |  |  |  |
| 1 | 横截沟清泥 | m/年 | 24.00 |  |  | 12.00 |  |  |  |  |  | 16.00 |  |  |  |
| 2 | 边沟清泥 | m/年 | 240.00 |  |  | 60.00 |  |  |  |  |  | 154.09 |  |  |  |
| 3 | 泵池清淤 | 座/年 | 5.00 |  |  | 2.00 |  |  | 2.00 |  |  | 2.00 |  |  |  |
| 八 | 雨蓬（含钢化夹胶玻璃） | m2/年 | 10.80 |  |  | 5.40 |  |  |  |  |  | 410.00 |  |  |  |
| 九 | 地道保洁（含雨蓬） | 座/年 | 1.00 |  |  | 1.00 |  |  | 1.00 |  |  | 1.00 |  |  |  |
| 十 | 中控值班 | 座/年 | 1.00 |  |  | 1.00 |  |  |  |  |  | 1.00 |  |  |  |
| 十一 | 中控智能化系统 | 座/年 | 1.00 |  |  | 1.00 |  |  |  |  |  | 1.00 |  |  |  |
| 十二 | 供配电设备系统 | 座/年 | 1.00 |  |  | 1.00 |  |  |  |  |  | 1.00 |  |  |  |
| 十三 | 照明设备 | 座/年 | 1.00 |  |  | 1.00 |  |  | 1.00 |  |  | 1.00 |  |  |  |
| 十四 | 给排水消防设备系统 | 座/年 | 1.00 |  |  | 1.00 |  |  |  |  |  | 1.00 |  |  |  |
| 十五 | 监控设备系统 | 座/年 | 1.00 |  |  | 1.00 |  |  |  |  |  | 1.00 |  |  |  |
| 十六 | 电梯 |  |  |  |  |  |  |  |  |  |  |  |  |  |  |
| 1 | 电梯（扶梯） | 台/年 | 6.00 |  |  | 2.00 |  |  |  |  |  | 4.00 |  |  |  |
| 2 | 电梯（垂直电梯） | 台/年 | 4.00 |  |  | 2.00 |  |  |  |  |  |  |  |  |  |
| 3 | 斜挂式升降平台 | 台/年 |  |  |  |  |  |  |  |  |  |  |  |  |  |
| 十七 | 投标总价 | 元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4年滨江区江晖路、阡陌路等地下人行下穿通道管理养护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滨江区江晖路、阡陌路等地下人行下穿通道管理养护项目【招标编号：HSZB-2023-97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4年滨江区江晖路、阡陌路等地下人行下穿通道管理养护项目【招标编号：HSZB-2023-97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4年滨江区江晖路、阡陌路等地下人行下穿通道管理养护项目【招标编号：HSZB-2023-97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2024年滨江区江晖路、阡陌路等地下人行下穿通道管理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